

大兴区亦庄镇 2025 年污染源综合管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亦庄镇 2025 年污染源综合管控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柏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环西路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北京柏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36号院4号楼2层204

联系人：王培杰

联系电话：137176955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亦庄镇2025年污染源综合管控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亦庄镇2025年污染源综合管控项目的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运维服务期为365天。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亦庄镇辖区范围内。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甲方结合合同约定服务对成果进行验收与评价。

第六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小写：1236000 元。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50%，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小写：618000 元；
- 2、服务期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50% 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小写：618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需要以审计结果为准。
-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柏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枣园支行

账 号：11050184750000001013

银行代码：105100019093

联 系 人：王培杰

联系电话：13717695597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_____

乙方负责人：王培杰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3、乙方应确保所安装设备运转正常，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如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应于 72 小时内予以排除。如出现超过 72 小时未排除故障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12.31

